

瑞泰财富工程-创富人生（B款）投资连结保险

（以下简称“本产品”）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仅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将均以正式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6年1月

目 录

一. 前言

1. 产品简介

2. 投保说明

二. 产品投资说明

3. 投资账户介绍

4. 投资账户管理

5. 初始费用

6. 保险利益测算举例

三. 产品保障说明

7. 保险责任

8. 责任免除事项

9. 风险保障费用

四. 其他

10. 犹豫期

11. 部分支取

12. 退保

13. 信息披露

附：公司介绍

客户声明

一. 前言

1. 产品简介

全能型理财产品，积累财富坐享安眠

本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您可以根据自己需要选择合适的定期寿险、意外伤害或者重大疾病等附加保险。国际理财经验的理财专家帮您管理您的投资账户，让您坐享安眠。

投资于“基金的基金”，专业理财更安心

“基金的基金”投资管理模式，为您提供风险不同，收益不同的成长型、平衡型、稳定型、安益型、避险型账户，合理规避市场风险，投资积累更安心，财富增长源源不断。

灵活的转换支取，丰厚的回馈奖励，财富生存个性化

我们还向您提供灵活的支取方式和免费的投资账户间的资产转移，您的资产可以游转于不同的投资账户，风险、收益随您支配，随时转换、随心所欲。当您投资到第五年以后至第十年期间，将每年享受到我们为您提供的丰厚的奖励，接近零费用的投资平台，惊喜不断的优惠措施，主动投资更有魅力、财富成长更积极。

长期投资，一份财富积累，终身尊贵享受

您可以选择我们向您提供的功能各异的附加保险产品，一份财富的积累，一生安康的保证。高品质的终身个性化服务，考虑到您人生不同阶段的需求：教育金、创业金、婚嫁金、养老金，我们帮您解决，教您打理！

2. 投保说明

2.1 投保条件

本产品接受的投保人为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含 18 周岁）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2.2 被保险人

出生满十五天至七十周岁，身体健康的人均可作为本产品的被保险人。

2.3 保障期间

在我们对您的投保申请审核通过并收到保险费之日，被保险人生存的，保险合同生效。该日期会在保单中载明。本产品为终身保险，保障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2.4 保险费

保险费的数额由您本人确定，但不能低于 100,000 元人民币。本产品的保险费

应一次性全额交清。我们在同意承保时将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收取您的保险费。

保单生效后，您可申请交纳额外保险费进行增加投资。但您每次交纳的额外保险费数额不能低于 5,000 元人民币。

二. 产品投资说明

3. 投资账户介绍

本产品现在连结的投资账户包括成长型投资账户、平衡型投资账户、稳定型投资账户、安益型投资账户和避险型投资账户。我们在此对这些投资账户的特点进行描述，提请您注意。

	账户特征	投资策略	组合规定	主要投资风险
成长型 账 户	积极进取 成长增值	主要投资于股票主导型和混合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主导型和混合型基金的投资比例为 9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 0-10%。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本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 50-80%，债券及其他票据投资 20-50%，银行存款及现金 0-10%。	股票市场风险和基金市场风险。
平衡型 账 户	股债平衡 进退自如	主要投资于混合型和债券主导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和债券型主导型基金的投资比例为 9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 0-10%。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本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 30-60%，债券及其他票据投资 40-70%，银行存款及现金 0-10%。	股票市场风险、债券市场风险、基金市场风险和利率风险。
稳定型 账 户	降低风险 平稳增长	主要投资于混合型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货币市场基金	混合型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比例为 9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 0-10%。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本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 0-30%，债券及其他票据投资 7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 0-10%。	利率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
安益型 账 户	保值增值 安享财富	主要投资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银行存款与现金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为 40-100%；货币市场基金（主要投资于央行票据、短期债券及债券回	基金市场风险（如基金公司信用风险和基金市场系统性风险）、

			购等) 投资比例为 0-60%; 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 0-10%。	债券市场风险 (如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和货币市场风险 (如利率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
避险型 账 户	回避风险 安心无忧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市场投资工具 (包括银行存款、央行票据和短期债券等)	货币市场基金 (主要投资于央行票据、短期债券及债券回购等) 投资比例为 40-100%, 银行协定存款及其他存款投资比例为 0-60%, 央行票据及短期债券投资比例为 0-40%。	货币市场风险 (如利率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 和基金市场风险 (如基金公司信用风险和基金市场系统性风险)。

4. 投资账户管理

4.1 投资账户价值评估

投资账户价值以等额投资单位计量, 投资损益将直接影响投资账户价值的变化。

投资账户价值为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总负债。投资账户总资产是指某一投资账户下所拥有的按监管部门规定的核算方法计算出的资产总额。投资账户总负债是指该投资账户运作中所需缴付之交易费用、管理费用及法定税费等。

正常情况下, 我们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的价值评估一次, 计算出前一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及卖出价 (至少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并予以公布。并且我们至少每月一次在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公众媒体上公布投资账户单位价值。

投资单位卖出价 = 投资账户价值 ÷ 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 = 投资单位卖出价 × (1+买入卖出差价)

本产品的投资单位的买入卖出差价为 5%。

4.2 投资账户管理费

我们按投资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账户管理费。成长型投资账户、平衡型投资账户、稳定型投资账户的比例为每年不超过投资账户价值的 1.5%, 目前我们采用的比例是 1.5%; 安益型投资账户的比例为每年不超过投资账户价值的 1%, 目前我们采用的比例是 0.75%。避险型投资账户的比例为每年不超过投资账户价值的 0.5%, 目前我们采用的比例是 0.5%。

投资账户管理费于投资账户价值评估时扣除, 将体现在投资单位价格内, 计算方法如下:

投资账户价值 × 距上次评估日天数 × 相应比例 ÷ 365

如果我们对上述目前采用的投资账户管理费的比例进行调整, 将提前通知您。

4.3 投资账户间资产转移

您可以书面申请投资账户间的资产转移，无转移次数限制，且我们不收取任何投资账户间资产转移的手续费。您连续两次申请的时间间隔应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5. 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即保险费进入您投资账户之前所扣除的需要支付给我们的费用。

我们将从您所交付的保险费（包括额外保险费）中收取一定比例的初始费用，具体见下表：

保险费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比例	收费时间
0-100,000	2.5%	在我们收到您的保险费（包括额外保险费）时
100,000（含）-250,000	2.0%	
250,000（含）-500,000	1.5%	
500,000（含）-1,000,000	1.0%	
1,000,000（含）-2,000,000	0.5%	
2,000,000（含）以上	0.0%	

6. 保险利益测算举例

投保人：张先生

被保险人：张先生本人

被保险人年龄：30岁

保险费：100,000元人民币

保单年度末	年龄	累计保费	假定较低投资收益率		假定中等投资收益率		假定较高投资收益率	
			账户价值	寿险保障	账户价值	寿险保障	账户价值	寿险保障
1	31	100,000	96,132	97,094	97,999	98,979	99,866	100,864
2	32	100,000	99,015	100,006	102,898	103,927	106,855	107,924
3	33	100,000	101,985	103,005	108,042	109,122	114,334	115,477
4	34	100,000	105,043	106,094	113,443	114,577	122,336	123,559
5	35	100,000	111,526	112,642	119,113	120,304	130,898	132,207
6	36	100,000	115,537	116,693	125,067	126,318	140,059	141,459
7	37	100,000	119,668	120,865	131,319	132,632	149,861	151,359
8	38	100,000	123,923	125,162	137,882	139,261	160,348	161,952
9	39	100,000	128,305	129,588	144,774	146,222	171,570	173,286
10	40	100,000	132,819	134,147	152,010	153,530	183,576	185,412
15	45	100,000	153,954	155,494	193,983	195,923	257,443	260,018
20	50	100,000	178,439	180,224	247,528	250,003	361,005	364,615
25	55	100,000	206,794	208,862	315,814	318,972	506,166	511,228
30	60	100,000	239,607	242,003	402,860	406,889	709,559	716,655

35	65	100,000	277,541	280,317	513,739	518,876	994,372	1,004,316
40	70	100,000	321,323	324,536	654,812	661,360	1,392,823	1,406,751
45	75	100,000	371,724	375,441	833,979	842,319	1,949,426	1,968,921
50	80	100,000	429,516	433,811	1,060,900	1,071,509	2,725,201	2,752,453
55	85	100,000	495,397	500,351	1,347,130	1,360,601	3,802,820	3,840,848
60	90	100,000	569,881	575,580	1,706,085	1,723,146	5,292,604	5,345,530
65	95	100,000	653,178	659,710	2,152,823	2,174,351	7,339,211	7,412,603
70	100	100,000	745,133	752,584	2,703,776	2,730,814	10,129,413	10,230,707

注：①该演示所引用的投资收益率严格遵守保监会的相关规定，纯粹是描述性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

②上表中所列的“账户价值”为保单年度末扣除投保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后的价值，但是投资账户管理费没有扣除，投资账户管理费根据投保人选择的投资账户不同而不同，每年最高不超过1.5%。

③该演示假设投保人未申请部分支取，未中途退保。

三. 产品保障说明

7. 保险责任

7.1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我们向其指定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额为收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申请与相关证明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按卖出价计算）的101%。

投保人选择在本合同度过犹豫期后进行投资，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内身故的，身故保险金额为其所交纳保险费的101%；投保人选择在本合同生效后立即进行投资，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内身故的，身故保险金额为其所交纳保险费与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按卖出价计算）两者中较大值的101%。

7.2 特别给付金

在保险合同有效且您在前五个保单年度内没有部分支取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情况下，我们按保险合同的约定向您支付特别给付金。各年度特别给付金的数额为特别给付金基数和下表所示对应年度比例的乘积。

保单周年日	第五个	第六个	第七个	第八个	第九个	第十个
比例	50%	10%	10%	10%	10%	10%

初始的特别给付金基数为第一个保单年度您所缴纳的保险费(包括第一个保单年度内的额外保险费)与该保险费进入投资账户时的投资单位数乘以当时的投资单位卖出价间的差额。

我们分别在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个保单周年日，按当时的投资单位卖出价，将上述特别给付金以投资单位的形式转入投保人投资账户。

但是，如果您在前五个保单年度内部分支取了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则我们不负上述特别给付金的给付责任；如果您在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个保单年度内部分支取了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则每次部分支取之后的特别给付金基数将相应减少，计算方法如下：

$$M=M_0 \times (1-R_1) \times (1-R_2) \times \dots \times (1-R_n)$$

其中，

M 代表每次部分支取之后的特别给付金基数；

M_0 代表初始的特别给付金基数；

R_1 、 R_2 、...、 R_n 分别代表每次部分支取的金额占当时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比例，1、2、...、n代表第1、2、...、n次支取。

例：张先生投保通过时交付保险费：100,000 元人民币

当时投资单位卖出价为 10 元，买入价为 10.5 元

扣除初始费用（ $100,000 \times 2.0\% =$ ）2000 元后，投保人进入投资账户的单位数为（ $98,000 \div 10.5 =$ ）9,333.333 个单位

初始的特别给付金基数为： $100,000 - 9,333.333 \times 10 = 6,666.67$

第 5 个保单周年日的特别给付金为 $6,666.67 \times 50\% = 3,333.34$ 元人民币

第 6 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一个月张先生部分支取了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 20%，特别给付金基数按比例减少 20%，等于： $6,666.67 \times (1-20\%) = 5,333.34$

第 6 个保单周年日的特别给付金为新的特别给付金基数乘以对应比例：

$5,333.34 \times 10\% = 533.33$ 元人民币

以后没有任何部分支取，第 7, 8, 9, 10 个保单周年日的特别给付金都等于新的特别给付金基数乘以对应比例： $5,333.34 \times 10\% = 533.33$ 元人民币

8. 责任免除事项

下列事项引起的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有权不给付身故保险金：

- 被保险人的故意犯罪或拒捕、越狱行为；

-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
-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对被保险人实施故意杀害、伤害的行为，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实施该行为的受益人本人，不支付身故保险金。

9. 风险保障费用

风险保障费用即被保险人风险保额的保障成本，这里的风险保额即保险合同确定的基本保险金额。

风险保障费用按照风险保额以及与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对应的风险保障费率确定，我们于保单生效日及生效日的每月对应日从投保人投资账户中，以扣除投资账户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当月的风险保障费用。风险保障费用在保单生效日的每个年度对应日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变化而变化。

四. 其他

10. 犹豫期

为了确保您全面理解并选择您需求的人身保险产品，本合同设置了犹豫期条款。本产品的犹豫期为自保单生效日起二十一日内。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撤消与我们已经签定的保险合同，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按照您投保时的投资时间选择，选择在保险合同度过犹豫期后进行投资的，保险费尚未转入您的投资账户，我们在收到您退还的本合同相关文件的下一个工作日向您全额无息退还已缴纳的保险费；选择在保险合同生效后立即投资的，保险费已经转入您的投资账户，我们将按照收到您撤消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您的全部投资单位总值（即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并在收到您退还的本合同相关文件的五个工作日内，连同已收取的初始费用、风险保障费用和买入卖出差价一并退还给您，这意味着您需要承担在这段时间的投资损益。

11. 部分支取

您可申请部分支取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但每次支取的金额不能低于1,000元人民币，且支取后剩余的投资账户价值不能低于10,000元人民币（按卖出价计算）。

我们将按照收到您书面申请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您部分支取的投资单位总值，在五个工作日内给付您，且不收取部分支取的手续费。

当发生巨额支取时，即当日所有申请支取投资单位数总和超过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总数的 10%，我们为了保护您的利益，可以根据该投资账户情况决定全部交易或部分延期交易。

12. 退保

您在犹豫期过后，可以选择在任何时候进行退保，我们收到您的退保申请后，按照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全部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在收到您退还的合同相关文件的五个工作日内给付您，且不收取任何退保手续费。

13. 信息披露

13.1 公告制度

我们至少每半年在中国保监会认可的报纸上作信息公告，公告的内容包括：

- 投资账户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各投资账户过去的投资收益率；
- 各投资账户在报告日的投资组合；
- 各投资账户管理费用；
- 各投资账户投资策略的重要变动。

13.2 客户报告制度

我们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后45日内，向您寄送上一保单年度的保单账户报告，保单账户报告包括以下内容：每个投资账户中投资单位数、投资单位价格、保险金额、部分支取和费用扣除等情况。

公司介绍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百年品牌的信誉

立足长远的承诺

作为第一家总部设在北京的合资人寿保险公司，瑞泰人寿由瑞典斯堪的亚公共保险有限公司（Skandia）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BSAM）共同出资建立。

依托斯堪的亚在投资保险方面近 150 年丰富的国际运营经验与先进技术，结合国资公司独有的经营资源和雄厚的经济实力，瑞泰人寿致力于长期立足中国，为中国投资者提供长期投资理财解决方案和高品质的个性化服务，实现中国客户在不同人生阶段和不同经济环境中的理财需求。

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丰富国际经验的管理团队，公司的许多骨干具有海外工作、学习经历，并在市场推广，投资、保险、业务管理以及服务方面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麦子店街 37 号盛福大厦 21 层

邮编：100026

客户服务专线：8008109339

传真：(8610) 85275016

网址：www.skandia-bsam.cn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398 号世纪巴士大厦 19 层

邮编：200020

客户服务专线：8008109339

传真：(8621) 61418802

网址：www.skandia-bsam.cn